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
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384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名称：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AI TENG YEN

联系人：占小红

联系方式：0512-68322044

邮编：215011

建设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器、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 53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4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7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0.87%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依据</p>	<p>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101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p> <p>10、〈关于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101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144号）；</p> <p>11、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详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15	4	颗粒物	/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0.06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15	4																						
	颗粒物	/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0.06																						

验收检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 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31 号和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 LAI TENG YEN。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及生产各类汽车电子镜控执行器及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7049447G。

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决定在组装车间(25 号厂房)增加组装线。新增 2 条记忆模块(中间产品,现有项目名称为:MBCU 记忆模块,此产品为中间品,不外售,作为配件使用)产线,增产记忆模块 384 万件/年;新增 8 条控制器组装产线,(分别为 1 条 300 自动产线(年增产 600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1 条 21X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273 万件 21X 车镜折叠器)、1 条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290 万件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1 条 AGS 格栅调节器自动线(年增产 250 万件 AGS 格栅调节器)、1 条 C2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3.45 万件 C2 车镜折叠器)、1 条 100CD 转向折叠器自动线(年增产 240 万件 100CD 转向折叠器)、1 条 180SD 智能驱动器自动线(年增产 240 万件 180SD 智能驱动器)、1 条 21X RS 车镜折叠器(全自动)自动线(年增产 600 万件 21X RS 车镜折叠器)),合计新增 2496.45 万件控制器;减少 5 条控制器组装产线,(分别为 4 条 300 半自动产线(年减少 1209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1 条 29X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产线(年减少 277 万件 29X 车镜折叠器)),合计减少 1486 万件控制器。

2.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环新项[2012]90号 2012.2.24	苏新环验[2013]108号 2013.7.2	年产 980 镜控制动器 300 万件、300 镜控制动器 350 万件、203 车镜折叠器 15 万件和注塑塑料件 300 吨(约为 8000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报告表修编	苏环新项[2012]777号 2012.11.15		
2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	报告表	苏环新项[2015]614号	苏新环验[2017]109	年产 300 镜面调节器 2117 万件、29X 车镜折

	公司组装扩建项目		2015. 12. 4	号 2017. 3. 2	叠器 552 万件、21X 车镜折叠器 552 万件、MBCU 记忆模块 186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3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注塑扩建项目	报告表	苏环新项 [2015]676 号 2015. 12. 29	苏新环验 [2017]108 号 2017. 3. 2	年产 36000 万件注塑塑料件；项目位于 31 号厂房
4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塑料件 11000 万技改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8]145 号 2018. 6. 20	苏新环验 [2018]141 号 2018. 12. 13	新增注塑塑料件 11000 万件、300 镜面调节器 900 万件、29X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项目位于 31 号和 25 号厂房
5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新增记忆模块产线（MBCU）和 29 线技术升级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 [2020]90180 号	自主验收	新增 MBCU 记忆模块 200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2.3 本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①环保手续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1）86 号、项目代码：2103-320505-89-02-414946）。

2021 年 5 月，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144 号）。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

环保手续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备案	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1）86 号 项目代码：2103-320505-89-02-414946
本项目审批	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审批号：苏行审环评〔2021〕90144 号

本项目验收规模	年增产控制器 53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②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人力成本上升，管理难度较大，增加自动线可以减少用工，同时自动线在单位时间内产能远高于半自动线，故淘汰 4 条 300 半自动产线（年减少 1209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1 条 29X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产线（年减少 275 万件 29X 车镜折叠器）；建设 2 条记忆模块组装产线（增产记忆模块 384 万件/年）、1 条 300 自动产线（年增产 600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1 条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290 万件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1 条 21X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275 万件 21X 车镜折叠器）、1 条 21X RS 车镜折叠器（全自动）自动线（年增产 600 万件 21X RS 车镜折叠器）、1 条 C2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3.45 万件 C2 车镜折叠器）、1 条 AGS 格栅调节器自动线（年增产 250 万件 AGS 格栅调节器）；放弃建设 1 条 100CD 转向折叠器自动线（年增产 240 万件 100CD 转向折叠器）、1 条 180SD 智能驱动器自动线（年增产 240 万件 180SD 智能驱动器）。

综上，本项目实际验收规模为年增产控制器 530.45 万件/年、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年。

本项目总投资 5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年工作 7920 小时；本项目员工统一外购快餐，不在厂内制作。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后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建设情况
注塑生产线 (31 号厂房)	注塑塑料件	47000	47000	本项目不涉及
组装生产线	300 镜面调节器	2408	2408	已建成

(25号厂房)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290	已建成
	203 镜面调节器	15	15	未变化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875	未变化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825	未变化
	980 镜控制动器	300	300	未变化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600	已建成
	C2 车镜折叠器	3.45	3.45	已建成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250	已建成
	100CD 转向折叠器	240	0	停止建设
	180SD 智能驱动器	240	0	停止建设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770	770	已建成

注：21X 车镜折叠器技改前为 2 条生产线，每条产能 276 万件/年，技改后新增 1 条 21X 车镜折叠器，共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 275 万件/年。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一般仓库	3095m ²	3095m ²	无	依托已有项目(5#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项目、无新增用水			
	供电	依托已有项目、无新增用电			
	纯水制备	依托已有项目			
	空压机	依托已有项目			
环保工程	锡焊废气	一套初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套初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	15m 高排气筒(FQ-902401)外排(25号厂房)
	激光打码颗粒物	11套烟雾过滤系统	9套烟雾过滤系统	减少2套	100CD 转向折叠器自动线、180SD 智能驱动器自动线停止建设；(激光打码设备自带装置)

	废水处理	接管市政管网	接管市政管网	无	依托已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无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间 21m ² 固废暂存间	6间 21m ² 固废暂存间	无	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危险废物	48m ² 危废仓库（5#厂房）；	危废仓库 48m ² （5#厂房）	无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60T/80T/90T 120T/150T	60 台	60 台	/	本项目不涉及	
2	中央干燥系统	DrymaxE180/300	3 套	3 套	/		
3	模具清洗机	/	1 套	1 套	/		
4	模具加工小机床	HF-618CS	1 台	1 台	/		
		RATEE-SEA4HPNT40	1 台	1 台	/		
		S430*760	1 台	1 台	/		
		HY-900	1 台	1 台	/		
5	300 镜面调节器 装配生产线	300 镜面调节器 （半自动线）	4 条	4 条	/		/
		300 镜面调节器 （自动线）	2 条	2 条	/		/
6	980 镜面调节器 装配线	980 镜面调节器装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7	203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03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8	29X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9X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29X 车镜折叠器（自动 线）	1 条	1 条	/		
9	21X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1X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3 条	3 条	/	/	
10	MBCU 记忆模 块装配线	MBCU 记忆模块 （自动线）	4 条	4 条	/	/	
11	C2 车镜折叠器	C2 车镜折叠器	1 条	1 条	/	/	

	装配线	(半自动线)				
12	21X RS 车镜折叠器装配线	21X RS 车镜折叠器 (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3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装配线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4	AGS 格栅调节器装配线	AGS 格栅调节器 (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5	100CD 转向折叠器装配线	100CD 转向折叠器 (自动线)	1 条	0 条	-1 条	停止建设
16	180SD 智能驱动器装配线	180SD 智能驱动器 (自动线)	1 条	0 条	-1 条	停止建设
17	中央冰水系统	SCH-100ASH2	3 台	3 台	/	依托原有
18	RO 反渗透纯水机	东莞京工自动化 制备能力 60L/h	1 台	1 台	/	
19	空压机	Atlas GA37	5 台	5 台	/	依托原有
		Atlas GA55	4 台	4 台	/	
20	激光设备	/	11 台	9 台	-2 台	原有 5 台， 本项目新增 4 台
21	空气储气罐	申江 2m ³ /1m ³	1 台	1 台	/	依托原有
		申江 3m ³	1 台	1 台	/	
22	烟尘净化系统	酷柏 DX2000	1 台	1 台	/	依托原有
23	空气净化设施	WTS-009	1 台	1 台	/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设计耗量	实际耗量	变化量	
原料	塑料粒子 POM	POM 聚甲醛	134	/	/	本项目不涉 及
		POM 聚甲醛				
	塑料粒子 PBT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851	/	/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塑料粒子 PP	PP 聚丙烯	689.3	/	/	
		PP 聚丙烯				
	塑料粒子 other	ABS+PC+PA	689.3	/	/	
		ABS+PC+PA				

	电机	Fe70%、Cu15%、其他 15%	9046.1 万个	8161.1 万个	-885 万个	/
	塑料件	PBT36% POM6%、PP36% 其他 29%	54225.7 万个	53404.7 万个	-821 万个	/
	金属件	Fe95%、Cu5%	28575.45 万个	25944.85 万个	-2630.6 万个	/
辅料	模具清洗液	NaOH30%~60%、KOH10%~30%、其余为水	16 桶	/	/	依托已有
	模具防锈液	乙醇胺 20%、二乙醇胺 10%、水 70%	6 桶	/	/	依托已有
	润滑油	精制矿物油 85~95%、尿素衍生物 10%、含化合物 5%、抗氧化剂、防锈剂 5%	250 瓶	/	/	依托已有
	模具清洁剂	色谱级多功能石油醚 70~90%、异丙醇 1~10%、二氧化碳 1~10%	640 瓶	/	/	依托已有
	油脂	氢化烯烃 30~60%、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10~30%、脱蜡重质石蜡基石油<10%	74.652	40.677	-33.975	/
	助焊剂	异丙醇 70~80%、乙醇 10~20%、有机酸 1~5%、甲醇 0.01~1%	0.6	0.6	/	/
	锡丝	锡 96%、银 0.5%、铜 3.5%	2.6	2.6	/	/
	马达通电针	/	3072 万个	3072 万个	/	/
	PCB 电路板	/	3112.45 万个	3112.45 万个	/	/
	连接器	/	768 万个	768 万个	/	/
	housing (外壳)	/	768 万个	768 万个	/	/
	齿轮	/	1536 万个	1536 万个	/	/
	碳刷	/	768 万个	768 万个	/	/
	接触片	/	1536 万个	1536 万个	/	/

表三

一、工艺流程

①：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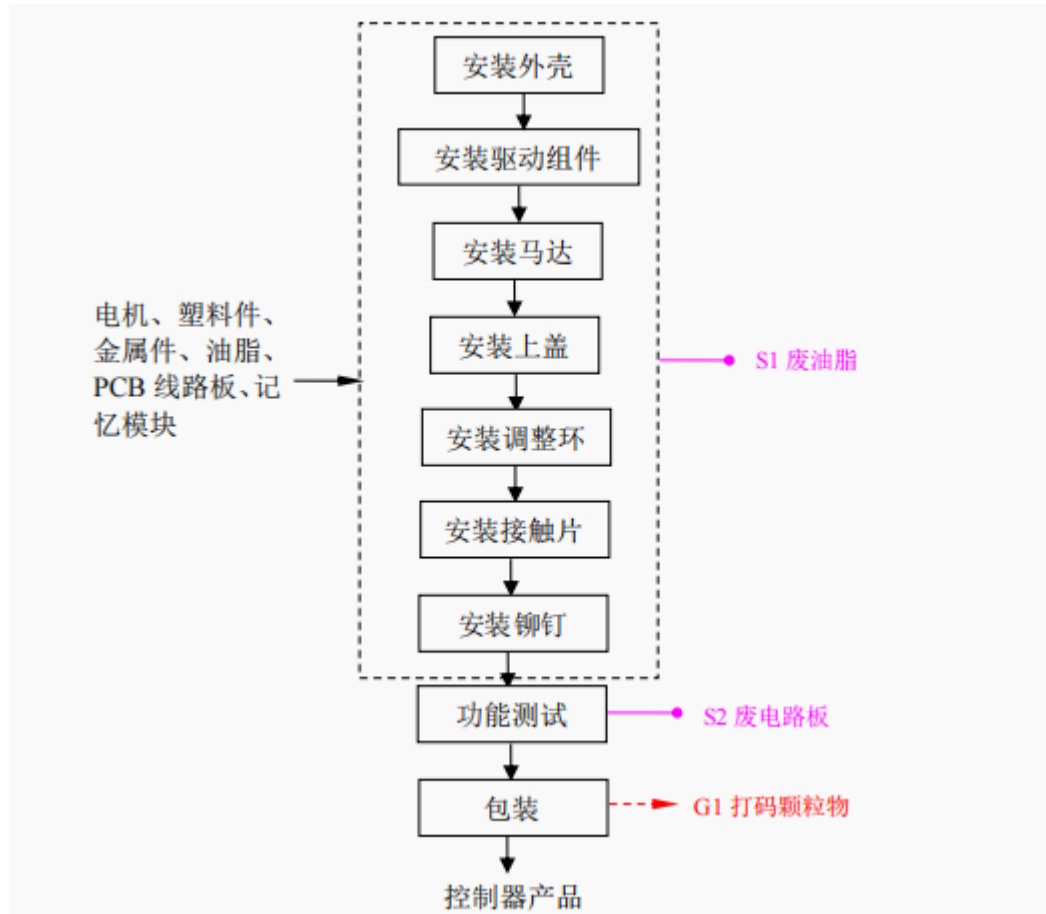


图 3-1 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项目控制器组装和原有项目工艺一致。

组装：控制器（300 镜面调节器、300basic 镜面调节器、21X RS 车镜折叠器、C2 车镜折叠器、AGS 格栅调节器）产品的外壳、驱动组件、马达、外盖、调整环、接触片、铆钉等原料（原辅料表上电机、塑料件、金属件）通过生产线进行组装，其中记忆模块进入 300 镜面调节器组装线，组装过程中产线自动注入油脂，注入的油脂进入产品中，生产过程产生废油脂（S1）。

功能测试：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均为物理测试，测试过程产生废电路板（S2）；

包装：增设激光打码设备，激光打码产生打码颗粒物（G1），包装外运出厂，有不合格品回收重新加工。

②：记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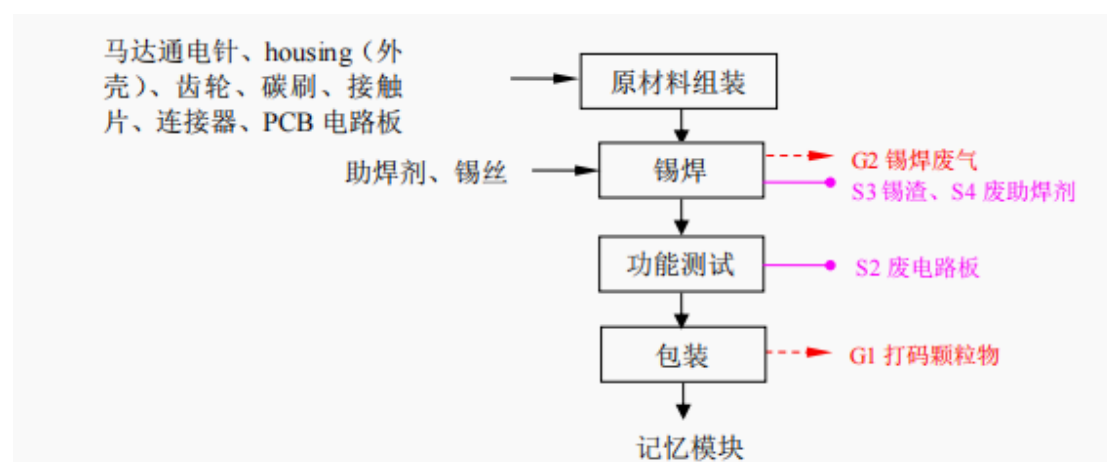


图 3-2 记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记忆模块为扩建产能，在原来已经有 2 套记忆模块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2 条记忆模块生产线，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环节均与原来一样。

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

组装：将外购产品部件（马达通电针、housing（外壳）、齿轮、碳刷、接触片、连接器、PCB 电路板）通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线）完成组装；

焊锡：对组装好的模块半成品进行焊锡作业（其中包括返修焊锡），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和可靠性，有焊锡废气（G2）产生，同时也会产生锡渣（S3）和废助焊剂（S4）；

测试及包装：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合格产品包装外运出厂，有废电路板（S2）、激光打码颗粒物（G1，前面控制器生产工艺已进行说明）产生。

注：本项目仅有中间产品、自动线生产线涉及激光打码工序，半自动线生产线不涉及激光打码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二、“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技改风量提高，废气治理措施由“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为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

(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类型为激光打码废气（G1）和锡焊废气（G2）。

①激光打码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序激光打码产生打码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烟雾过滤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锡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 70-80%、乙醇 10-20%、有机酸 1-5%、甲醇 0.01-1%，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锡焊工序会有锡焊废气产生，锡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FQ-902401）大气环境。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检测点	排放去向
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FQ-902401 排气筒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28	进出口	排气筒排放
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烟雾过滤系统	/	/	上风向、下风向、车间北门外 1 米	周围大气
未收集的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通风、绿化	/	/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由已有项目的员工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激光设备	9	70dB (A)	25#生产车间	频发	优化布局, 减震、隔声等
空压机	2	80dB (A)		频发	
风机	1	85dB (A)		频发	

四：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有，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①一般固废：废锡渣、一般材料包装物、烟雾过滤收尘；

②危险固废：废油脂、废电路板、废助焊剂、废活性炭、油脂包装桶、助焊剂包装桶。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锡渣	一般固废	锡焊	/	0.2	0.2	中再生(苏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材料包装物		包装	/	50	50	
烟雾过滤收尘		废气处理	/	0.022	0.022	
废油脂	危险废物	控制器组装	HW08/900-249-08	0.32	0.28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电路板		产品测试	HW49/900-045-49	0.34	0.30	
废助焊剂		锡焊	HW06/900-402-06	0.04	0.04	
助焊剂包装桶		助焊剂包装	HW49/900-041-49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2	2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油脂包装桶		油脂包装	HW49/900-041-49	6.94	3	委托苏州 己任环保 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处理
-------	--	------	-----------------	------	---	------------------------------------

(2) 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

②设置独立 48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③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志，配备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规范储存。

④设置 6 个 21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内容核查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降低、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 变动分析

①本项目实际建设当中，1 条 100CD 转向折叠器自动线、1 条 180SD 智能驱动器自动线停止建设，以后亦不会建设，故本项目验收生产产能降低、原辅料（电机、塑料件、金属件、油脂）年耗量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量降低。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仅有中间产品、自动线生产线涉及激光打码工序，半自动线生产线不涉及激光打码工序，因 1 条 100CD 转向折叠器自动线、1 条 180SD 智能驱动器自动线停止建设，原有 11 套烟雾过滤系统减少为 9 套烟雾过滤系统，烟雾过滤系统为激光设备自带装置。

(3) 变动结论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区域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行审环评〔2021〕90144号

关于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31 号和 5 号厂房，主要建设规模为：利用现有 25 号厂房，增加组装产线，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原有废水排入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油脂(HW08/900-249-08)、废电路板(HW49/900-045-49)、废助焊剂(HW06/900-404-06)、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油脂包装桶(HW08/900-249-08)、助焊剂包装桶(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4851 吨，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 0.029 吨；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 0.013 吨；无组织有机挥发性物 ≤ 0.1496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111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4日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检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SZ-YQ-083 QSSZ-YQ-084	/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3.10.11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2μg/m ³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3.08.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4.03.16	0.07 mg/m 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9	2023.06.10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106 QSSZ-YQ-107 QSSZ-YQ-108 QSSZ-YQ-109	/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3.10.11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67 QSSZ-YQ-068 QSSZ-YQ-069 QSSZ-YQ-070	2023.05.23	0.01 μg/m 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9	2023.06.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4.03.16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3.08.18	
	总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4.03.16	168 μg/m ³

悬浮颗粒物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9	2023. 06. 10	(采体以 6m ³ 计)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23. 10. 10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3. 09. 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101	2023. 03. 27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103	2024. 03. 2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4. 03. 16	

7.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保证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锡	12	/	/	2	100	2	100	4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	/	4	100	2	2
	锡	24	/	/	2	100	2	100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 7-3 噪声质量保证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0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 2023.03.23	多云，东风 风速：2.8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达标
夜间： 2023.03.23	多云，东风 风速：2.5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达标
昼间： 2023.03.24	多云，东风 风速：2.8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6dB(A)	达标
夜间： 2023.03.24	多云，东风 风速：3.1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902401 排气筒进出口	A1	非甲烷总烃、锡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锡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O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4	昼夜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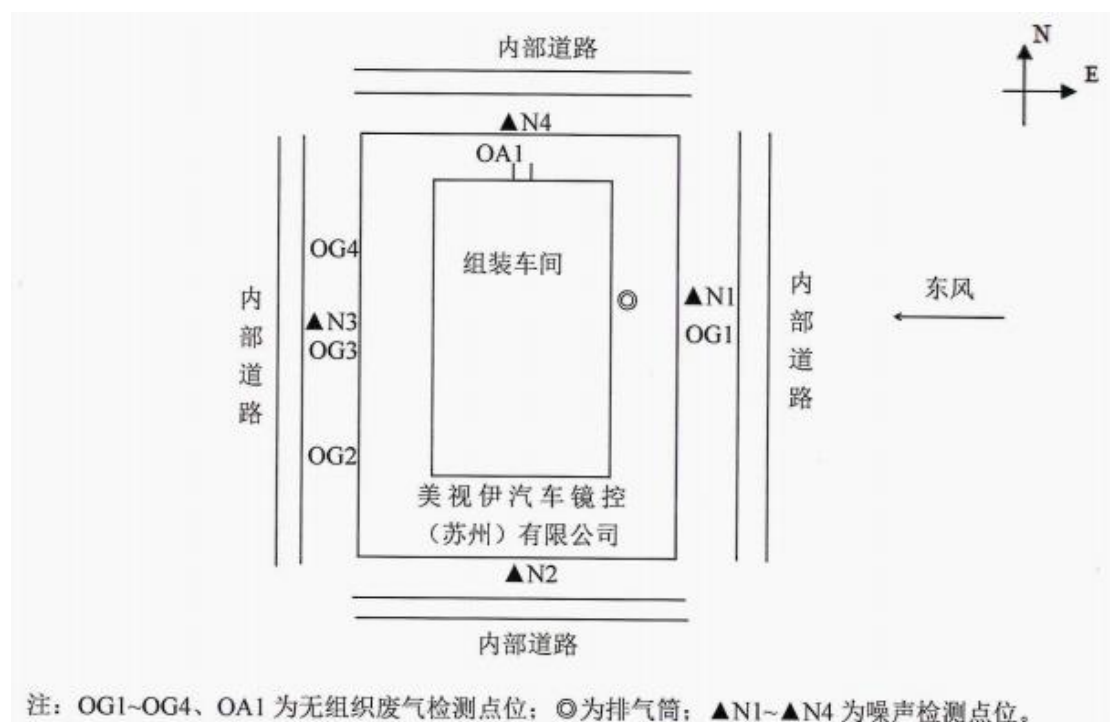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图

表九

验收检测 期间工况	9.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2023年3月23日~24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101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	验收检测期间 生产量(天)	生产负 荷(%)
	2023年3 月23日	300 镜面调节器	2408 万件	66402 件	91%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万件	8850 件	101%
		203 镜面调节器	15 万件	445 件	98%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万件	24393 件	92%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万件	24500 件	98%
		980 镜控制动器	600 万件	17275 件	95%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	16727 件	92%	
C2 车镜折叠器		3.45 万件	100 件	95%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万件	6818 件	90%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770 万件	22156 件	95%	
2023年3 月24日	300 镜面调节器	2408 万件	68591 件	94%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万件	8524 件	97%	
	203 镜面调节器	15 万件	395 件	87%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万件	24924 件	94%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万件	23250 件	93%	
	980 镜控制动器	600 万件	17272 件	95%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	17090 件	94%	
	C2 车镜折叠器	3.45 万件	99 件	95%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万件	7197 件	95%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770 万件	21466 件	92%	

9.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FQ-902401 排气筒进口			FQ-902401 排气筒出口			/	/
测点温度 (°C)		22	22	22	19	20	19		
废气流速 (m/s)		7.75	8.04	7.82	7.06	7.16	6.98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5018	5204	5065	5526	5579	5468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3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57	3.56	2.58	1.81	1.91	1.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85×10 ²	1.31×10 ²	1.00×10 ²	1.07×10 ²	1.02×10 ²	3	达标
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2	达标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FQ-902401 排气筒进口			FQ-902401 排气筒出口			/	/
测点温度 (°C)		21	21	22	20	20	19		
废气流速 (m/s)		7.81	7.59	7.97	7.20	7.04	7.11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5074	4927	5154	5668	5544	5621		
含湿量 (%)		2.3	2.4	2.4	2.4	2.4	2.3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62	3.57	3.35	1.77	1.86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76×10 ²	1.73×10 ²	1.00×10 ²	1.03×10 ²	1.05×10 ²	3	达标
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2	达标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	第一次	0.75	0.86	1.06	0.88
		第二次	0.68	0.92	1.05	0.87
		第三次	0.67	0.96	0.98	0.94
		参考限值	/	4（mg/m ³ ）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	第一次	180	387	402	420
		第二次	188	389	406	422
		第三次	178	397	409	435
		参考限值	/	500（μg/m ³ ）		
		评价	达标			
	锡（μg/m ³ ）	第一次	ND	0.03	0.05	0.05
		第二次	ND	0.02	0.03	0.07
		第三次	ND	0.02	0.03	0.07
		参考限值	/	60（μg/m ³ ）		
		评价	达标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	第一次	0.68	1.05	0.93	0.87
		第二次	0.68	0.86	0.98	1.04
		第三次	0.72	1.04	0.87	0.97
		参考限值	/	4（mg/m ³ ）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	第一次	176	413	382	382
		第二次	182	420	390	385
		第三次	182	427	389	393
		参考限值	/	500（μg/m ³ ）		
		评价	达标			
	锡（μg/m ³ ）	第一次	0.02	0.09	0.07	0.07

	第二次	0.02	0.12	0.05	0.09
	第三次	ND	0.10	0.05	0.12
	参考限值	/	60 ($\mu\text{g}/\text{m}^3$)		
	评价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组装车间北门外 1 米 A1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38
		参考限值	6 (mg/m^3)
		评价	达标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26
		参考限值	6 (mg/m^3)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3.23	17 时 16 分至 17 时 41 分	
	夜间: 2023.03.23	22 时 09 分至 22 时 38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62.2	51.9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N2)	59.1	48.0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N3)	57.3	47.3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N4)	57.9	47.5	频发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续表 9-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3.24	08时42分至09时09分	
	夜间: 2023.03.24	22时06分至22时30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62.6	52.3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N2)	59.5	48.2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N3)	57.4	47.4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N4)	58.2	48.0	频发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4。

表 9-4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本项目验收排放量(t/a)	本项目控制总量 ⁽¹⁾ (t/a)	评价
FQ-9024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7×10^{-2}	7920	0.084744	0.298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²⁾	5.668×10^{-6}	7920	0.000045	0.029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间 (h/a) / 10 ³					
备注	(1) 技改后本项目全厂排放量为 0.4851t/a, 根据《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塑料件 11000 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数据, 31 号厂房 FQ-9024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87t/a,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981t/a。 (2) 锡及其化合物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本次以 1/2 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方法检出限 2 $\mu\text{g}/\text{m}^3$)。					

根据表 9-4 核算结果,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44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31 号和 5 号厂房，主要建设规模为：利用现有 25 号厂房，增加组装产线，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和 5 号厂房；本项目时间年增产控制器 53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 万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表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1.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原有废水排入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2.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油脂（HW08/900-249-08）、废电路板（HW49/900-045-49）、废助焊剂（HW06/900-404-06）、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油脂包装桶（HW08/900-249-08）、助焊剂包装桶（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106-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4851 吨,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0.029 吨;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0.013 吨;无组织有机挥发性物≤0.1496 吨;无组织颗粒物≤0.111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5677049447G002X;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一

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限值；边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脂、废电路板、废助焊剂、助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油脂包装桶)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废锡渣、一般材料包装物、塑料边角料、烟雾过滤收尘)收集后由中再生(苏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建设单位设置6间21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建设48m²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设有监控摄像头、防爆灯，标识标牌、应急物资齐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 总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评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并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验收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2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附件 1-租赁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附件 2-房权证、宗地图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项目批复

附件 5-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普通废弃物回收处置合同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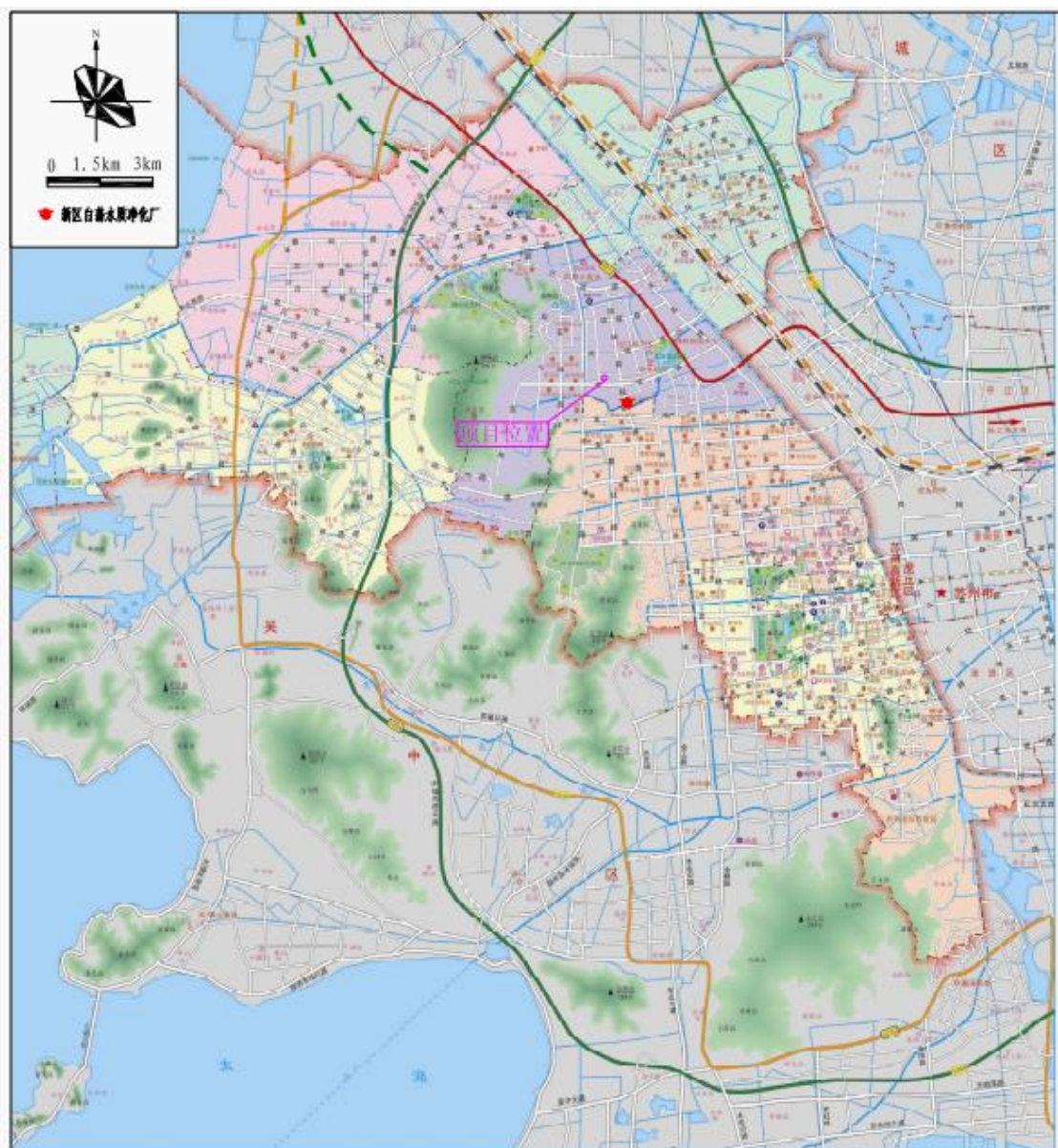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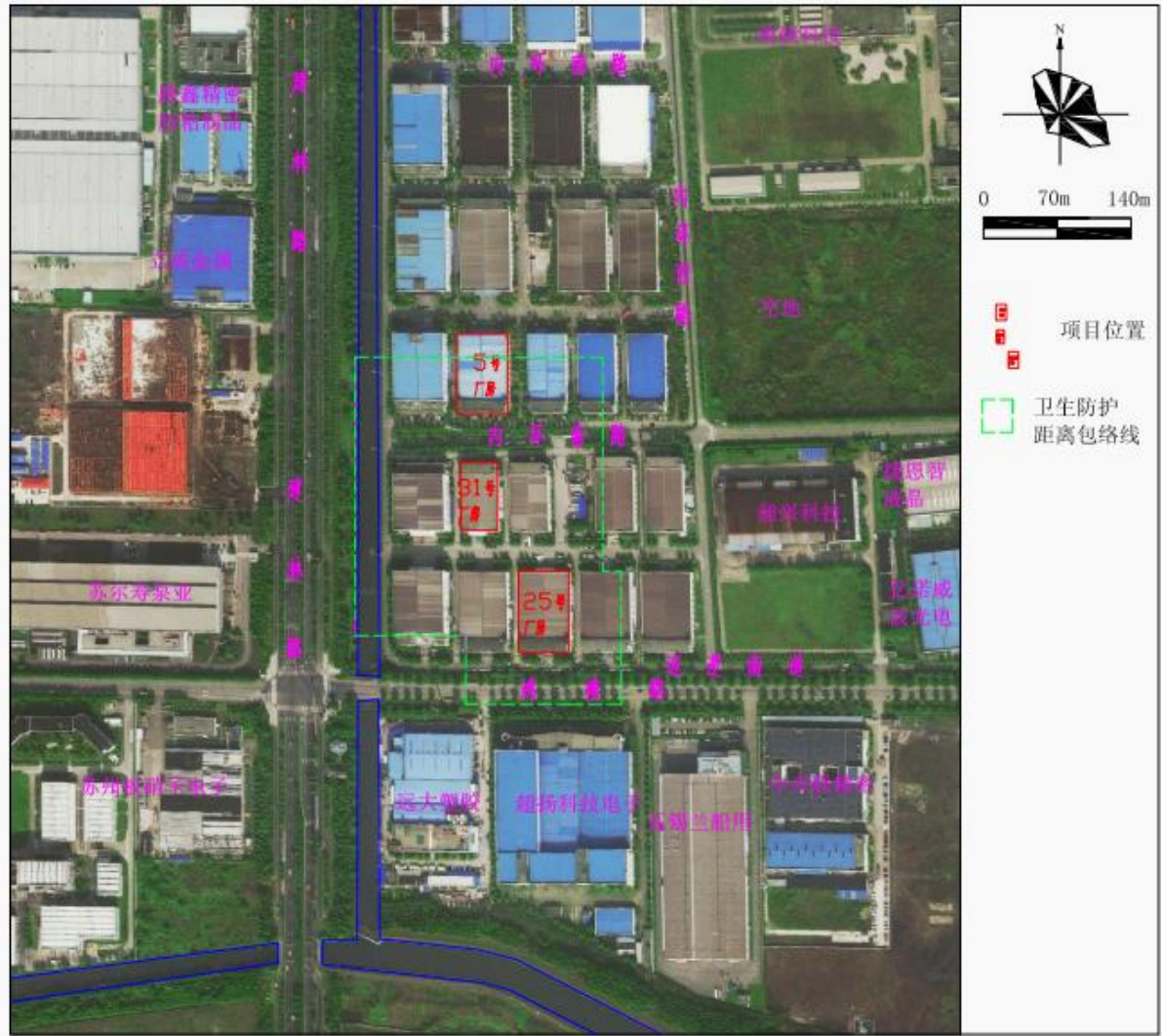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101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05-89-02-41494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桥路16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17'34.252" N 31°12'18.2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101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530.45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84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90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677049447G002X		
	验收单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投资资	574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小时		

运营单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77049447G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4744	0.4851	/	/	/	/	/
		锡及其化合 物	/	/	/	/	/	0.000045	0.029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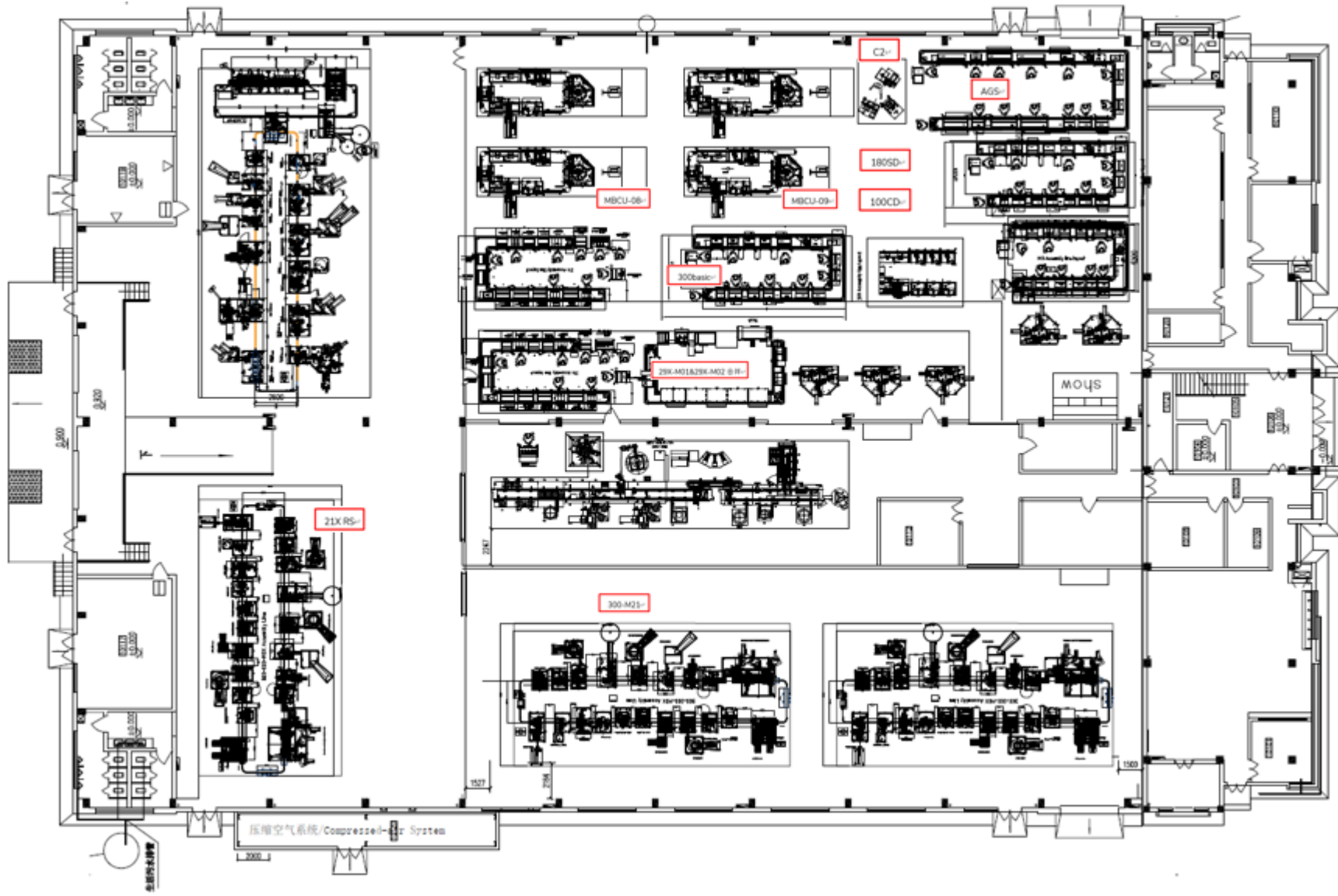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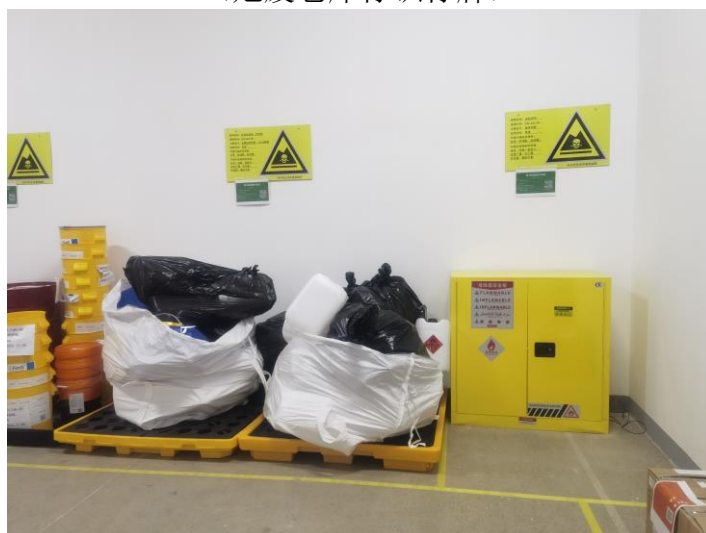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25#车间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防渗托盘)



(FQ-9024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